

#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农〔2023〕56号

## 关于第一次调整部分 2023 年省级涉农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的通知（粤涉农办〔2021〕1号）、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2〕163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新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

二、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主体，加快项目实施并形成实际支出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同时加强绩效管理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，原则上在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，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新丰县2023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调整分配情况  
表（第一次）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8日印发

---